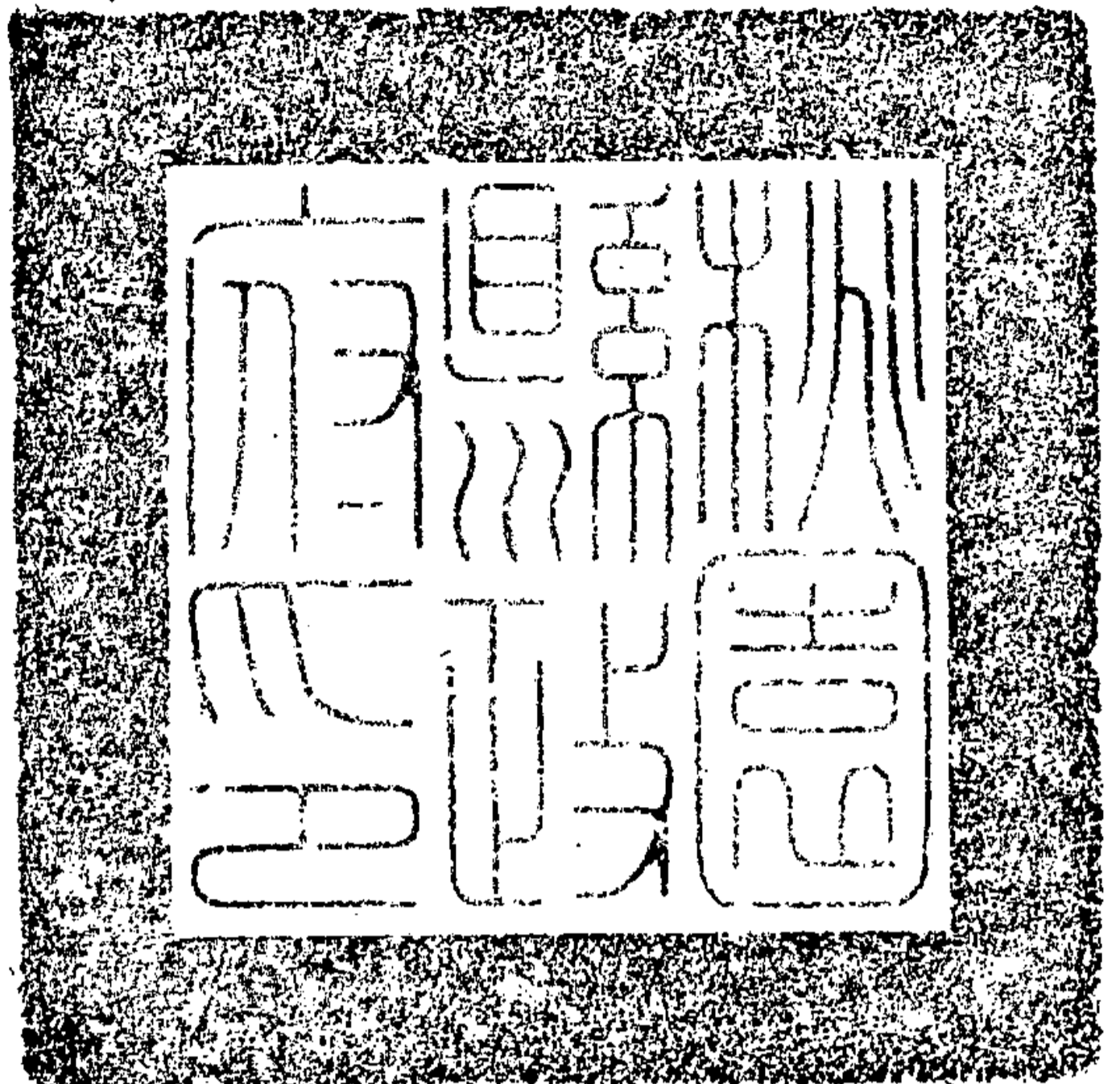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4362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）案」暨「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（文中北路北側文教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11月1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12月3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公所4樓視聽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代理縣長 黃敏恭